**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外资企业登记事项备案流程图**

程序

提交材料

一、修改章程1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备案事项申请表》2、《企业（公司）申请登记委托书》3、股东会决议（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董事会决议）4、章程修正案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应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，移交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。

二、更换董事、监事、经理1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备案事项申请表》2、《企业（公司）申请登记委托书》3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情况表》4、董事、监事的任职文件5、经理的任职文件6、新董事、监事、经理身份证复印件

三、非货币出资到位1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备案事项申请表》2、《企业（公司）申请登记委托书》3、股东或发起人缴付非货币出资的证明

注：以上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核对原件。

利用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提交申请

直接到企业登记场所申请

邮寄申请

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

申请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管辖

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五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内

 五

决定受理并发受理通知书

 经 人 当场 或五 日

 有 当 日内 一次 内

 权 场 告知 需补

决定受理并发受理通知书

不予受理并发不予受理通知书

 更 更 正的 全部

 正 正 内容

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

邮寄提交申请原件

到场提交申请原件

六十日

内未收

到申请

原件的

与原件不一致

决定受理并发受理通知书(当场登记的不发受理通知书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十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五

作为新申请的重新提交

 当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不予登记

 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当　　　　内

 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场

 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十

 日 日

 内 内

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